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7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

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3、贷款期限：36 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